附件7

考生守则

1、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的秩序。

2、凭《准考证》、身份证和学生证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

3、只准携带黑色墨水的签字笔、钢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橡皮、小刀、空白垫纸板和透明笔袋进入考场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。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**严禁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手表等）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、计算器等物品进入考场。故意携带者，考前如不交出，开考后一律按作弊论处。**

4、考生入场时，考生须自觉接受检查，并对监考员予以协助和配合；入场后，须对号入座，并将《准考证》、身份证和学生证放在课桌靠走道一侧上角以备查验。

5、考生领到答题纸和试卷后，须检查是否有误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和指定位置准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栏目。如有问题，须立即报告监考员。

6、考生考前20分钟进入考场，考点发出开考信号后才能开始答题，**开考15分钟后不得入场，在第一轮认证考试进行中，如有学生提前离开考场，除身体特别原因外，须在考试进行1.5小时后方可准予离开。认证考试期间，任何人不得将试卷携带出考场，认证考试结束后，试卷可以由考生带走。**考点发出考试结束信号后立即停止作答，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7、必须使用黑色墨水的签字笔或者钢笔在答题纸规定的区域内答题，使用铅笔答题无效，在试卷、草稿纸上作答无效。

8、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，不准将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9、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10、考试终了信号发出，立即停笔，等待监考员收取答题纸。收完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，不准在考场及附近逗留。

11、对考生违反考试纪律和规定的行为，将视情节予以处理。